

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兼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 分次招考】

一、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二、甄選科別及名額

甄選科別	甄選名額	聘期(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44週	任課節數(屆時依實際排課情形調整)
全民國防教育	1	115.08.31-116.07.04	11 節
健康與護理	2	115.08.31-116.07.04	共 10 節
體育	2	115.08.31-116.07.04	共 16 節
生活科技	1	115.08.31-116.07.04	6-8 節

三、報名日期與甄選時間：本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

招考次別	e-mail報名日期	甄選時間
第 1 次招考	115 年 5 月 28 日(四)8:00~5 月 29 日(五)15:30 止。	6 月 1 日(一)10:00
第 2 次招考	115 年 6 月 2 日(二)8:00~6 月 3 日(三)15:30 止。	6 月 4 日(四)10:00
第 3 次招考	115 年 6 月 8 日(一)8:00~6 月 9 日(二)15:30 止。	6 月 10 日(三)10:00

四、報名資格審查：

(一)報名甄選人員應具備下列各款之規定：

1. 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2. 【第 1 次招考】：具有該甄選類別合格教師證書，以兼任教師聘任之。
實習教師：檢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當年度資格考試及格證明（如成績單）、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等且 115 年 10 月 31 日(五)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但以報名參加實習科別為限。
3. 【第 2 次招考】：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以代課教師聘任之。
4. 【第 3 次招考】：具有各該甄選類別大學以上畢業者，以代課教師聘任之。
5. 具下列各款之一者，不得報名，倘報名時未發現，於聘用後仍應予以解聘：
 - (1) 具有「教師法」第 19 條情形之一者。
 - (2) 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 (3) 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情事之一者。
 - (4) 為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籍未滿 10 年者。

附註：凡未符合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法律責任，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之。

五、報名方式：

(一)將下列相關資料 e-mail：acad1@lssh.tp.edu.tw，並請留意面試通知。(如有疑義請電洽教務處教學組 02-26570435 轉 201、202)

1. 教師甄選簡歷表及自傳。
2. 資格證件：
 - 【第 1 次招考】：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或檢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當年度資格考試及格證明(如成績單))。
 - 【第 2 次招考】：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等或修畢中等學校各該科教育學程證明書
 - 【第 3 次招考】：各該甄選類別大學以上畢業證書。

(二) 報名費用：無。

六、甄選方式：

1. 試教 10 分鐘：請依該甄選類別自行準備試教範圍與內容。

2. 面試 8-10 分鐘：含教育理念、教學知能、班級經營、表達能力及組織能力等。

七、放榜：

(一) 經資格審查合格並參加面談後，正取與備取名單於 115 年 6 月 16 日(二)18:0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上。

(二) 依甄選成績決定錄取順序，但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該科得從缺。

八、報到日期：錄取者請依本校通知時間攜帶所有資格證件正本至教務處報到；逾時以棄權論，並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九、附則：

(一) 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二) 錄取人員應依照本校課表授課。

(三) 如有教學不力等情形，悉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審議不適任教師作業原則」處理。

(四) 本土語文教學支援教師聘約存續期間，如因故無學生選讀致無授課事實，或授課鐘點費經上級機關刪減，應即無條件終止聘約，不得異議。

(五) 需配合教育部（或教育局）完成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認證及成績繳交。

(六) 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本校網站。

(七) 甄試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如颱風、地震經市府公告停止上班上課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作變更或無法辦理時，悉公告於本校網站。

(八) 整學期兼任、代課者按每週排定之兼任、代課節數，每節課鐘點費 505 元，每月以四週，每學期以五個半月計算發給。

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兼代課教師甄選簡歷表(一)

甄選科別(請填寫)：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現在職務	學校職務(<input type="checkbox"/> 正式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代課或兼課)		
戶籍地址	(自行粘貼最近三個月內 二吋半身脫帽光面照片) (實貼處)		
通訊地址			
e-mail			
聯絡電話			
學歷	1. 大學系組名稱及畢業年月： 年 月		
	2. 大學研究所組名稱及畢業年月： 年 月		
教學及行政 經歷	任教學校：職務： 服務期間		
	任教學校：職務： 服務期間		
	任教學校：職務： 服務期間		
	任教學校：職務： 服務期間		
	任教學校：職務： 服務期間		
優良表現	(獲得、辦理或參加教育與行政相關獎勵、著作、發表、研究、活動……等)		
專長特色	(請儘量列出，並附有關資料)		
簡要自述	我的教育理念及教學經歷【(請另書寫於下頁---- <u>簡歷表(二)</u>)】		

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兼代課教師甄選簡歷表(二)—自傳
我的教育理念及教學經歷【500-1000 字】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實施

114.10.1版，115.1.1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 有中國大陸護照。
-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領用情形

-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 曾經領用（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
_____年____月____日；取得原因：_____

（二）處理情形

-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其他（請簡要說明）：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

擬任職務（現職）：教師

職務所列官等職等（無者免填）：無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二、辦理依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 第 9 條之 1 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 第 21 條第 1 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20 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①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②義務役軍官及士官。③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大陸委員會 114 年 4 月 16 日陸法字第 1140400361 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 規定。

(三)行政院秘書長 114 年 5 月 19 日院臺法長字第 1140610014、1140610014A 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大陸委員會 114 年 8 月 12 日陸法字第 1140400971 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 115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5 年 10 月 27 日陸法字第 1059909480 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 10 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

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